石林彝族自治县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

办 法（征求意见稿）

一、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石林彝族自治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大力推广节约用水，保障农民及农业经营组织发展农业生产的积极性，促进石林彝族自治县农业节水和农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云财规〔2022〕17号）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石林彝族自治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具备按立方米计费条件的中、小型灌区和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区，高标准农田以及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第三条 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设立节水奖励资金用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

本办法所称精准补贴是指农业综合水价改革过程中，在发挥水价促进节水杠杆作用的同时，为确保总体不增加用水户定额内用水的水费支出，保障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良性运行，设立专项资金对定额内用水提供保障的专项活动。

本办法所称节水奖励是指农业综合水价改革过程中，为激励节约用水，对采取节水措施、调整生产模式促进农业节水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或不同规模用水户给予资金奖励的专项活动。

1. 参照《云南省用水定额》（2019年版 经云水发﹝2019﹞122号发布），结合石林县各乡、镇（街道）实际情况制定《石林彝族自治县农业水费计收标准》，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标准按此标准执行；

粮食作物：水稻360m³/亩、玉米120m³/亩、小麦182m³/亩、蚕豆165m³/亩、大豆82m³/亩；

经济作物：烤烟105m³/亩、薯类47m³/亩、蔬菜（瓜果类）217m³/亩、蔬菜（茎叶类）565m³/亩、果类(木本)57m³/亩、果类(草本)92m³/亩。

第五条 实施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应遵循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原则，切实保护农民合理用水权益，在完善水价形成机制的基础上，建立与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相匹配的精准补贴机制。

第六条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的对象主要为正式登记注册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依法设立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等开展农业生产并按规定缴纳水费的农业用水主体。

二、 精准补贴

第七条 农业用水精准补贴的对象为：地表水定额灌溉的种植粮食作物（包括水稻、玉米、小麦、蚕豆、大豆和烤烟、薯类、蔬菜、果类等作物）的节水农户和养殖类农户等新型农业经营组织。具体为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形式的用水主体、承担工程运营管理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型灌区、小型灌区管理单位等管水主体。

第八条 补贴标准根据定额内用水成本与运行维护成本之间的差额确定，确保总体上不增加农户定额内用水负担，保障农民合理用水权益。

第九条 农业灌溉用水精准补贴标准：根据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考评结果，对合格者进行补贴，超定额部分不享受政府补贴，种植花卉等其他经济作物的和利用地下水灌溉的暂不予补贴。考核不合格者，不补贴。

三、节水奖励

第十条 农业灌溉用水节水奖励对象为：对采取工程节水、农艺节水、调整优化种植结构等方式，实现节水的规模经营主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农业用水户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农业灌溉用水节水奖励标准：对积极采用喷灌、滴灌、管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方式且年度节水量达到用水定额10%以上的用水户给予节水奖励，用水户包括不同规模的农户、种植大户、依法设立的新型农业经营组织等，奖励标准参照《石林彝族自治县农业水费计收标准》按照当地水价及实际节水量计算进行奖励。

四、 奖补程序

第十二条 奖补程序

（一）奖补方式。管水主体依据县级制定的奖补实施细则和上年所管工程各用水主体的用水量、用水定额、用水类型、灌溉耕地面积和水费收缴情况进行奖补。

（二）奖补实施细则公示。管水主体将奖补方案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区域内向用水主体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三）奖补实施细则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报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定。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存在问题的，应将问题反馈管水主体，重新调整公示后报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四）奖补资金兑付。县级财政部门依据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最终认定的奖补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资金直接补贴到应奖补用水主体。奖补对象为用水农户的，须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向应奖补农户发放奖补资金。

五、 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按规定统筹用好中央水利发展、省级涉农等资金支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其中支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应主要用于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承担。

第十四条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应及时发放到奖补对象，各乡镇和行政村要切实加强财务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第十五条  补贴资金用于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护，包括维修养护费等，也可部分用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培训、管理、宣传。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奖励实现节水的规模经营主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农业用水户。

第十六条  奖补资金不得用于发放行政事业单位各类人员的津补贴以及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无关的工作经费，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建设等支出。

第十七条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接受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以及群众监督。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公示制度，定期对奖补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石林彝族自治县水务局、石林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要对奖补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1.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会同石林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石林彝族自治县水务局、石林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